

证券代码：833228

证券简称：中电国服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101130517M。</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四条</b> 公司注册名称：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Service Co. Ltd.）。</p>
<p><b>第七条</b>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职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p>

	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十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格内包括序号、股东、出资额（万元）、出资比例。	<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格内包括序号、股东、认购股数（万）、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b>第二十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予、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予、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b>第二十一条</b> （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b>第二十二条</b>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b>第二十二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0002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b>第二十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00.0002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要约方式；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b>第三十一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b>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b>
<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b>第三十五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b>第三十七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p>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p>

<p>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或者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6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600万元；</p> <p>6、对外接受单次财务资助金额超过600万元；</p> <p>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指标中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p>	<p>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并应按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上述的标准，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项所列示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上述的规定。</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本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p>
--	---

<p>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p> <p>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事项外，并应按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事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上述 1 至 5 项的标准，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项所列示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项金额适用上述 1 至 5 项的规定。</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本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与同一关联方进行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但是已经按本条规定履行过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下列<u>关联交易</u>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与同一关联方进行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但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过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再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将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p>

<p>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p> <p><b>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b></p> <p><b>(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b></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b>对外担保</b>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 对<b>关联方</b>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七)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八)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p>

<p>担保事项应当遵循以下规则：</p> <p>(一)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二)除本章程四十条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三)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审议公司对外提供的如下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不含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li> <li>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li> <li>3. 对外提供单次财务资助金额超过500万元；</li> <li>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对外提供<u>财务资助</u>(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不含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对外提供单次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600 万元；</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p>

	<p>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b></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b>第五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li> <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li> <li>(五) 股权激励计划；</li> </ul>	<p><b>第七十六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li> <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li> <li>(五) 股权激励计划；</li> </ul>

<p>(六) 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二）款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b></p> <p>(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经出席股东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b>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在股东大会通知前，由股东大会召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p>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p>

<p>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p> <p>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p> <p>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p> <p>应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b>第七十九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b>第八十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p>

<p>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b></p>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四条**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二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北京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的实质内容保持不变，但部分条款的表示方式已跟进最新要求及公司治理实践进行优化调整。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情况，结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版

中国电子进出口国际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